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扩建☑ 技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镇龙兴北路 62 号	邮编	518118
主要产品名称	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O型圈、密封件）100吨、合成橡胶制品（O型圈、密封件）200吨、金属模具4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O型圈、密封件）100吨、合成橡胶制品（O型圈、密封件）200吨、金属模具400套		
设施建成时间、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1日-10月2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复号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深坪环批[2016]132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深环坪备【2021】359号）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2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 7 月 29 日实施；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规范**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粤环办[2012]120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5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32号）； **（3）其他相关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94333178W001W）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8080940）；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BJ0204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FL0106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32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

环坪备【2021】359 号）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确定本次验收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1-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属于地表水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的相关规定。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级	时段	SO_2	NO_2	CO	PM_{10}	$PM_{2.5}$	O_3
			年平均	60	40	/	70	35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4000	150	75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10000	/	/	200
			单位	$\mu g/m^3$	$\mu g/m^3$	$\mu g/m^3$	$\mu g/m^3$	$\mu g/m^3$	$\mu 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段			标准限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3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_{Cr}	BOD_5	总磷	NH_3-N	pH
		III类	≤20	≤4	≤0.2	≤1.0	6～9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类别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总氮	挥发酚	LAS
		III类	≤0.05	≤6	≤1.0	≤0.005	≤0.2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纳入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混炼、油压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洗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清洗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油压成型、混炼、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混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备案。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 39198-2020）等的有关规定。

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	**COD_{Cr}**	**SS**	**BOD_5**		**单位**
		标准值	—	30	30		mg/L
大气污染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基准排气量（m^3/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15</td><td>20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td>污染物</td><td colspan="2">特别排放限值（mg/m³）</td><td colspan="2">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
<tr><td rowspan="2">NMHC</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 colspan="2">20</td><td colspan="2">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colspan="2">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colspan="2" rowspan="2">dB(A)</td></tr>
<tr><td colspan="2">3 类</td><td>65</td><td>5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7">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 39198-2020）等的有关规定。</td></tr>
<tr><td>验收范围与验收内容</td><td colspan="8">（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td></tr>
</table>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33178W，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321 号），根据其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龙兴北路 62 号厂房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五金配件、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 CNC 加工、混炼、切片、油压成型、修边、研磨、检测、包装，其中混炼、油压成型仅为简单的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生产面积为 4080 平方米。

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项目申请在原址进行扩建，扩建具体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200 吨；新增清洗、脱水、烘干工序及配套设备；新增一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根据最新政策更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局部调整；新增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80 万元；扩建后劳动定员由 80 人变为 200 人；扩建后从事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变；根据租赁合同提供面积重新更正，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5.5 平方米。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了《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59 号）。

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94333178W001W）；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进行设施调试；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8080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

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由于新建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针对扩建后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验收。现开展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本验收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的介绍：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镇龙兴北路 62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面、西面、北面紧邻其他工业厂区，南面隔龙兴北路 28m 为其他工业厂区。项目租用厂区用地范围呈矩形，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主要包括 1 栋呈倒“凹”型的 2 层建筑（简称 A 栋厂房）、1 栋矩形 3 层建筑（简称 B 栋厂房）及若干 1 层建筑。生产区主要位于 A 栋厂房和 B 栋厂房内，包括 A 栋厂房一层混炼间、成型车间、切料车间、原料仓库、熟料仓、化学品仓库，A 栋厂房二层包括烤房、包装车间、整修区、毛边区、检测区，B 栋厂房 1 层的拆毛边房、CNC 房、仓库，以及位于 A 栋厂房与 B 栋厂房之间的冷冻机房；办公区主要位于 A 栋厂房二层东侧；此外，厂区内还有杂物房、配电房、保安室、电工房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及厂房、车间现状见附图 2。

项目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内的平面布置相比无变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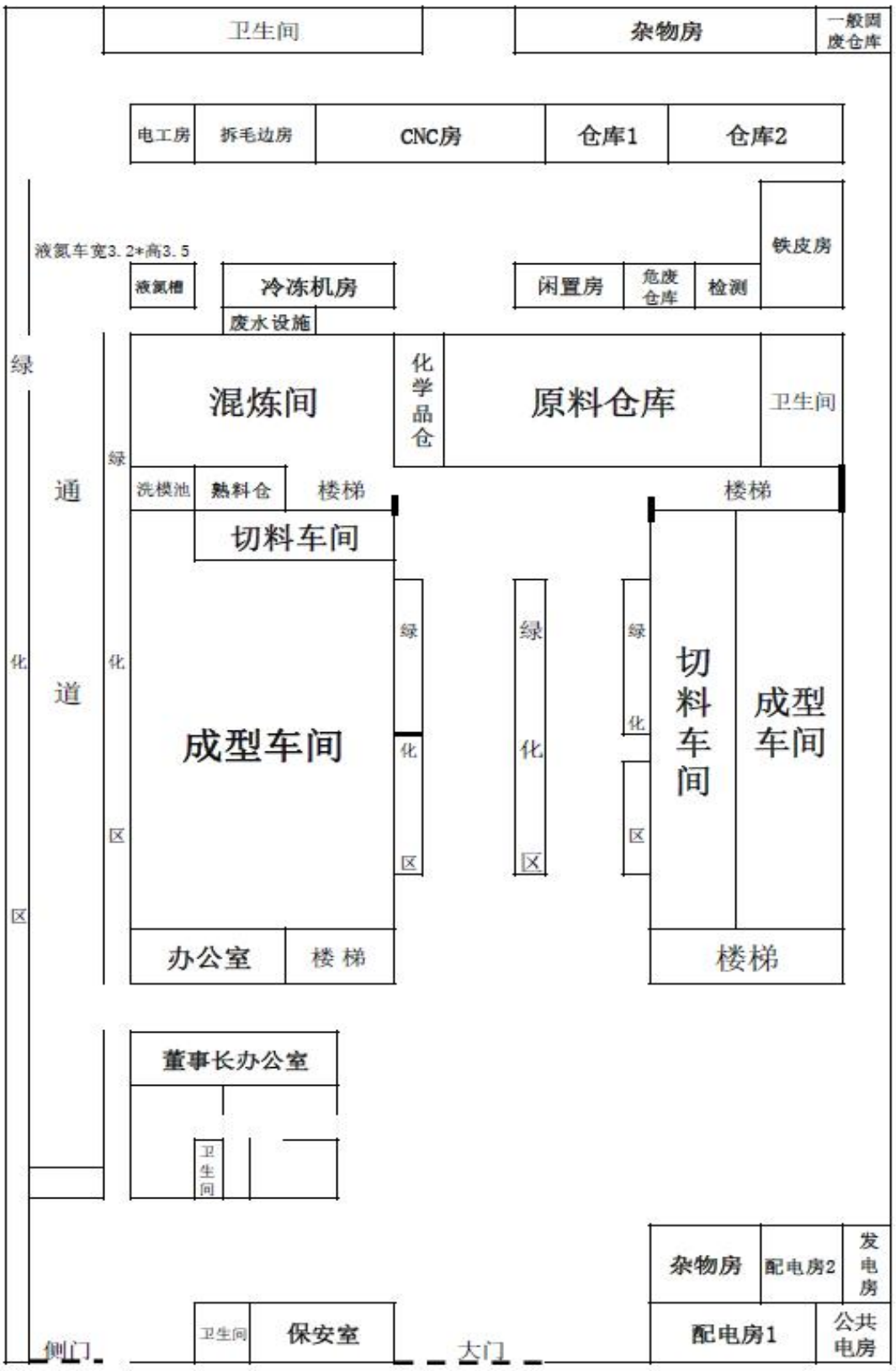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图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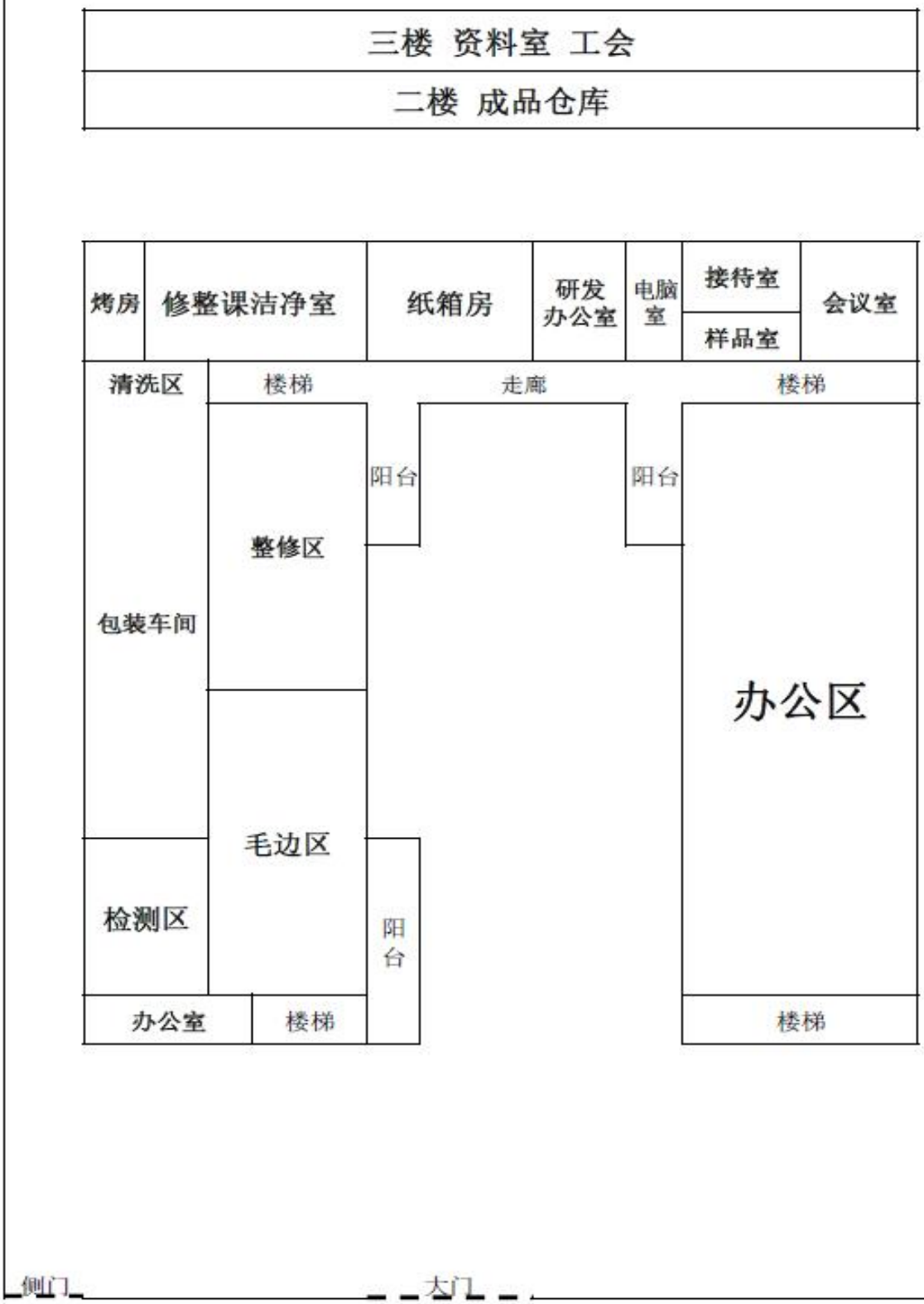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二楼）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设计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

根据《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情况的介绍：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5 月 3 日，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镇龙兴北路 62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5.5 平方米，从事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产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100 吨、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200 吨、金属模具 400 套。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实际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镇龙兴北路 62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5.5 平方米，从事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2.5 小时，年产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100 吨、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200 吨、金属模具 400 套。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实际经营面积、产品类别、产品产量、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均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建设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产品产量	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	年产 100 吨	年产 100 吨	无变动
	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	年产 200 吨	年产 200 吨	无变动
	金属模具	400 套	400 套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混料车间、油压成型车间、切料车间、包装车间、整修区、毛边区、检测区、拆毛边房、CNC 房、冷冻机房、烤房、清洗区，面积约 3500m^2	包括混料车间、油压成型车间、切料车间、包装车间、整修区、毛边区、检测区、拆毛边房、CNC 房、冷冻机房、烤房、清洗区，面积约	无变动

				3500m^2	
	仓库		包括原料仓库、熟料仓、化学品仓库、其他仓库等，面积约 500m^2	包括原料仓库、熟料仓、化学品仓库、其他仓库等，面积约 500m^2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1000m^2	面积约 1000m^2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工业废水	混炼、油压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洗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 1 年拉运 2 次；清洗废水经自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絮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碳滤”的处理工艺	混炼、油压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洗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 1 年拉运 2 次；清洗废水经自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的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工艺改变
	废气处理设施		成型车间、混炼车间和烤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型车间、混炼车间和烤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动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维修保养；隔声、减震	设备维修保养；隔声、减震	无变动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处理	交专业公司处理	无变动
		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动

2.3 主要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设备

2.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文件原辅材料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文件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辅料	硅橡胶（SIL）	100 吨	100 吨	无变动
	乙丙橡胶（EPDM）	60 吨	60 吨	无变动
	丁腈橡胶（NBR）	60 吨	60 吨	无变动
	氟橡胶（FKM）	70 吨	70 吨	无变动
	氢化丁腈橡胶（HNBR）	10 吨	10 吨	无变动
	模具钢材	60 吨	60 吨	无变动
	硫化剂	5.5 吨	5.5 吨	无变动
	填充剂	9 吨	9 吨	无变动
	色胶	110kg	110kg	无变动
	高效聚氯化铝	75kg	75kg	无变动
	漂白粉	10kg	10kg	无变动
	矽利康油（DW-60）	200kg	200kg	无变动
	切削液	400kg	400kg	无变动
	氢氧化钠	50kg	50kg	无变动
	液氮	400 吨	400 吨	无变动
	包装材料	3 吨	3 吨	无变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及组成信息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信息
硅橡胶（SIL）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苯基的引入可提高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三氟丙基及氰基的引入则可提高硅橡胶的耐温及耐油性能。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可达-73℃。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 180℃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 200℃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可耐 300℃以上的高温。
乙丙橡胶（EPDM）	别称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 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
丁睛橡胶（NBR）	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丁腈橡胶是浅褐色的弹性体，分子量为 70 万左右，由于强极性 CN 基团，所以对脂肪烃油类和汽油具有极好的稳定性。
氟橡胶（FKM）	氟橡胶是指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氟原子的引入，赋予橡胶优异的耐热性、抗氧化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大气老化性。
氢化丁腈橡胶（HNBR）	氢化丁腈橡胶，是丁腈橡胶中分子链上的碳碳双键加氢饱和得到的产物，故也称为高饱和丁腈橡胶。

硫化剂	项目采用的硅胶硫化剂，为透明膏状，pH：6-8，无味，不用于水，溶于其它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物（58%）、硅油（12%）、二氧化硅（30%）；闪点 80℃。
填充剂	项目采用的填充剂主要为硅石灰粉，是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无色无味，pH 约为 9.5，熔点 1540℃；相对密度 2.85g/cm^3；可溶于水、溶于氢氟酸中；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色胶	用于硅橡胶着色，改善外观，增加附加价值的着色剂。是一种膏状固体，pH 值：6-8，无味，不用于水，溶于其它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色粉（50%）、硅油（5%）、硅聚合物（35%）、二氧化硅（10%）。
高效聚氯化铝	即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漂白粉	是氢氧化钙、氯化钙，次氯酸钙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 （$Ca(ClO)_2$），有效氯含量为 30%-38%。漂白粉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显著的氯臭味，很不稳定，吸湿性强，易受光、热、水和乙醇等作用而分解。
矽利康油（DW-60）	矽利康油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之合成油，分子不同、粘度由 0.65 到 50 万 cs 之间，矽利康油有耐温特性，-40℃到 310℃都有优良效果。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相对密度（空气=1）；饱和蒸汽压（kPa）：0.13（739℃）；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液氮	液态的氮气。是惰性的，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氮构成了大气的大部分(体积比 78.03%，重量比 75.5%)。氮是不活泼的，不支持燃烧。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在常压下，液氮温度为-196℃；1 立方米的液氮可以膨胀至 696m^3 21℃的纯气态氮。液氮是无色、无味，在高压下低温的液体和气体。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600t	5600t	无变动
	工业用水	16350.24t	16350.24t	无变动
电		260 万 kWh		无变动

2.3.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生产设备对比情况件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文件中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密炼机	2	2	无变动
2	开炼机	3	3	无变动
3	切料机	7	7	无变动
4	油压成型机	28	28	无变动
5	液氮冷冻机	2	2	无变动
6	拆毛边机	2	2	无变动

7	洗涤机	2	2	无变动
8	脱水机	4	4	无变动
9	烘箱	6	6	无变动
10	CNC	4	4	无变动
11	冷却塔	3	3	无变动
12	空压机	2	2	无变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阶段和环评阶段生产工艺内容不变，实际产污环节不变，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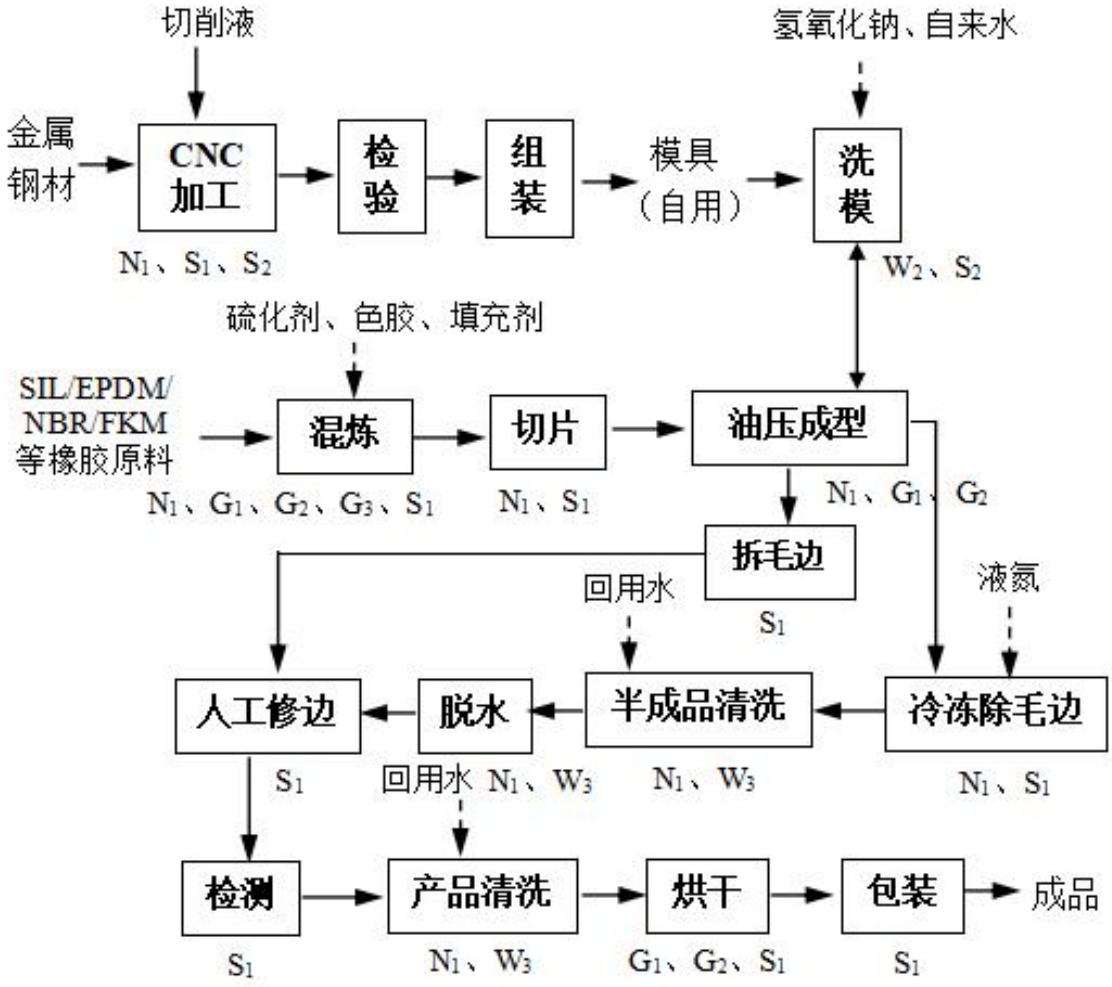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_2 为洗模废水；W_3 为半成品清洗、脱水、产品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废气：G_1 为油压成型、混炼、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_2 为油压成型、混炼、

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G_3为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N_1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S_1为废金属屑、橡胶件次品、橡胶边角料、报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S_2为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沾染物、废活性炭、废矽利康油及其包装物、洗模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

此外，生活污水 W_1；混炼、油压成型工序冷却循环水 W_4；生活垃圾 S_3

工艺流程说明：

（1）CNC 加工：外购金属钢材，CNC 加工机进行加工，向 CNC 加工机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沾染物；设备噪声。

（2）检验：人工检查经过 CNC 加工后的金属部件，经检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重新进行 CNC 加工。

（3）组装：将检查合格的金属部件组装成模具，自用于生产，不对外销售。

（4）洗模：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将使用前的模具和油压成型后需要清洗的模具，使用铜刷进行刷洗，并使用加有氢氧化钠的水进行润洗及冲洗，后用气枪吹干模具表面水分即可；模具清洗频次较少，因此能保持较长时间不用更换池内的水，只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氢氧化钠，使用到一定程度不能满足模具清洗要求后，将洗模池内的废水全部当做危废拉运。

（5）混炼：项目混炼过程包括密炼和开炼。根据产品的不同，使用不同的橡胶原料，并添加相应配比的硫化剂、填充剂、色胶等，在封闭式密炼机中经搅拌混合均匀，过程温度控制在 110℃以下，此过程称为密炼；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密炼机设有配套的除尘装置，加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能够被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定期给除尘设备清灰。通过开炼机的机械作用，使橡胶原料和硫化剂、填充剂、色胶等进一步混合，开炼机配套有冷却系统主要为了防止反应过程发生硫化，温度需控制在 100℃以下，加热后压片挤出，经冷却后进行下一步工序，此过程称为开炼；开炼过程需要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过程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此过程还产生密炼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噪声。

（6）切片：使用切料机将压片后的橡胶切成片状，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7）油压成型：使用油压成型机对切片后的橡胶工件进行油压成型，通过加热和压力作用，使橡胶在模具中硫化并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形状，不同橡胶硫化的温度不一，根据需求将过程温度控制在 160℃-200℃，橡胶硫化时间很短，约 20-60 秒的时间就能反应结束，经自然冷却后进行后续工序。油压成型过程需要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过程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此外还产生设备噪声。

（8）拆毛边：使用拆毛边机对成型的工件进行拆毛边，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

（9）冷冻除毛边：利用液氮气化时，温度降低，工件表面变脆，从而除去工件毛边。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

（10）半成品清洗：将半成品放入洗涤机进行清洗，清洗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11）脱水：将清洗过后的半成品使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出的水经收集后进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12）人工修边：将需要进一步整修的工件人工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13）检测：对整修好的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产品次品。

（14）产品清洗：将检测合格的产品使用洗涤机进行清洗，清洗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15）烘干：将清洗后的产品放入烘箱烘干，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能需求，将烘箱温度控制 160℃-200℃，烘烤 0.5-4 小时，一是为了蒸干清洗后残留的水分，二是为了对产品进行高温检测，确保产品能长时间处于高温环境下不变形不变黄，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在此过程产生的热气会携带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

（16）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将产品进行打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备注：

（1）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2）当洗模水不满足模具清洗条件时，项目洗模产生的洗模废水当做危废，委

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置；

（3）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4）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因此项目混炼、油压成型、烘干工序不产生二噁英；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项目的设计基本明确，因此项目实际施工建设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地点、经营范围、经营面积、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中有小部分的内容与环评阶段不同，整理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有变化的内容	具体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处理工艺	环评阶段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絮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碳滤”的处理工艺，实际阶段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的处理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需要	否
2	危废仓库规模	环评阶段危废仓库面积为10m^2，实际建设阶段危废仓库面积为12m^2，实际建设规模大于环评阶段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表格内整理的变动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调整、危废仓库面积的增加不会新增环境污染物和加重环境影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龙田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工业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配套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废水处理设施现状见图3-2。

表 3-1 废水产生环节及配套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口编号	所在位置
工业废水（TW001）	半成品清洗、成品清洗工序	SS、COD_{Cr}、BOD_5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1 套	2t/d	/	厂区 1 楼冷冻车间外
生活污水（TW002）	员工办公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	化粪池，1 个	/	DW001	厂区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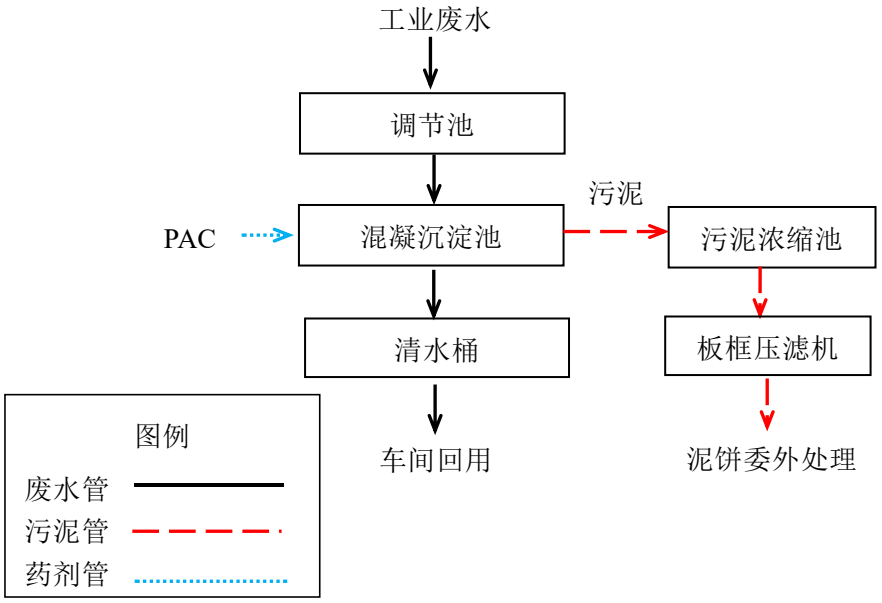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油压成型、混炼、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已建设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项目生产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配套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3，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3-4至图3-9。

表 3-2 废气产生环节及配套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数量	设计风量（m^3/h）	排放口编号	所在位置	排气筒高度
TA001	油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抽风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 套	10000	DA001	楼顶西侧	15m

TA002	油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抽风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 套	10000	DA002	楼顶东侧	15m
TA003	混炼、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抽风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 套	5000	DA003	楼顶西侧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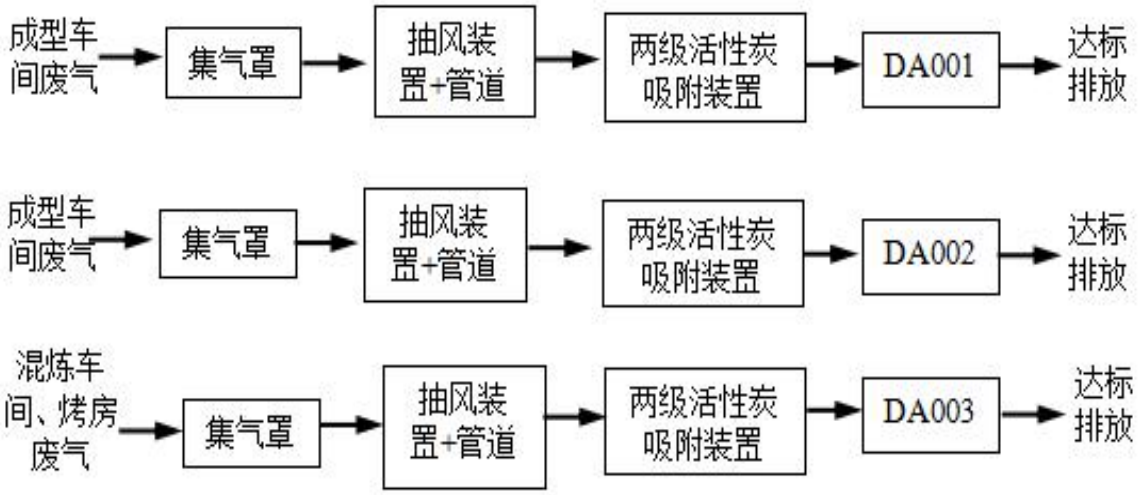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活性炭吸附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1000～1500Pa。

图 3-4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图 3-5 1#废气排放口（DA001）

图 3-6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2）

图 3-7 2#废气排放口（DA002）

图 3-8 3#混炼、烘烤废气处理设施（TA003）

图 3-9 3#废气排放口（DA003）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切料机、油压成型机、洗涤机、脱水机、烘箱、拆毛边机、液氮冷冻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化工业厂房，墙体有很好的隔声效果；已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的处置首先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考虑对其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置，以经济可行的方式将废物量最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橡胶件次品、橡胶边角料、报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粉尘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及其沾染物、洗模废水、废矽利康油、废矽利康油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达到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不对外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了“三防”措施；已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危废仓库张贴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六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及暂存情况见表 3-2，危废仓库现状见图 3-8、图 3-9。

表 3-2 危险废物及暂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暂存间位置及面积	处置去向
1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厂房东北角，12m^2	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龙环
2	废切削液包装物及其沾染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3	洗模废水	HW35废碱	900-352-35		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5	废矽利康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6	废矽利康油罐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7	废水处理污泥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图 3-8 危废仓库（外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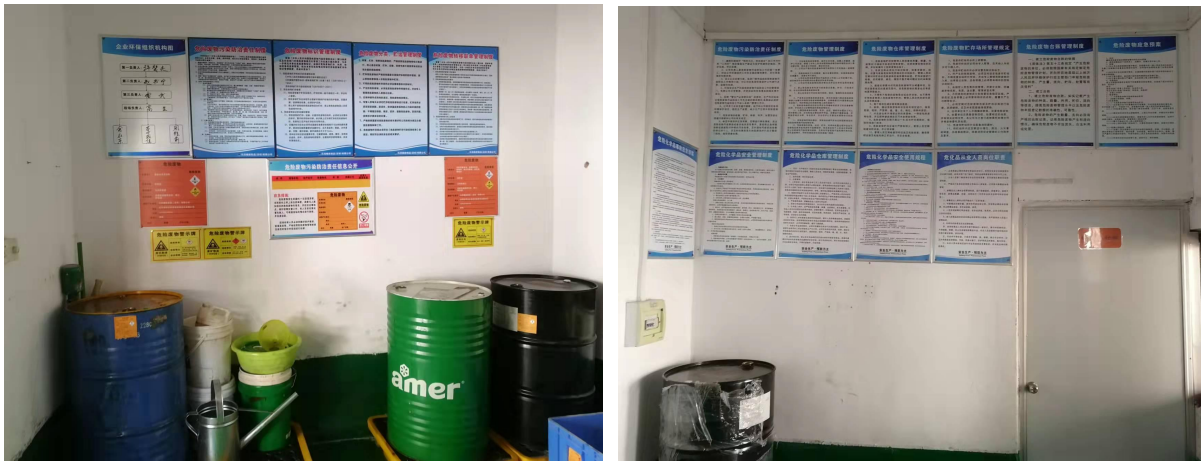

图 3-9 危废仓库（内部）现状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洗模废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拉运处置；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将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龙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拟在楼顶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设施，2 套用于处理成型车间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1 套用于处理混炼、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西侧成型车间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抽风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3/h）经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东侧成型车间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抽风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3/h）经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同混炼废气经抽风装置（设计风量 5000m^3/h）经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少部分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恶臭废气其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仅在人员进出、开关门仍会少量废气逸出至其他车间，企业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促使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 无量纲，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经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6]132号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100132)号及附件的审查， 我局同意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搬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龙兴北路 62 号厂房开办，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 208 号）作废， 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五金配件、 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CNC 加工、混炼、切片、油压成型、修边、研磨、检测、包装，其中混炼、油压成型仅为简单的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生产面积为 408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 排放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标准，其中临龙兴北路 35 米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余执行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项目选址在已建成的工业建筑内，因选址与规划不符，如遇规划调整、用地功能改变，须无条件服从相关决定。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坪备【2021】359 号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10-13

表 4-1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环评报告主要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的生产，主要工艺为 CNC 加工、检验、组装、洗模、油压成型、切片、冷冻除毛边、拆毛边、半成品清洗、脱水、人工修边、检测、产品清洗、烘干、包装，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5.5 平方米。	已落实。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 CNC 加工、检验、组装、洗模、油压成型、切片、冷冻除毛边、拆毛边、半成品清洗、脱水、人工修边、检测、产品清洗、烘干、包装，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5.5 平方米。	无变动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项目未设置锅炉；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无变动
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洗模废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拉运处置；工业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实际采用的工艺与环评阶段不同，但经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龙田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无变动
项目油压成型、混炼、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风管道引至楼顶，经 3 套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油压成型、混炼、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风管道引至楼顶，经 3 套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动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无变动
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已落实	无变动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达到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动
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无变动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已在期限内开工建设	无变动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6-1 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储水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4 次/天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储水桶		
有组织废气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6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3 次/天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个监测点，监测2天，3次/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个监测点，监测2天，1次/天
噪声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4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2天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正常工况。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	2021.11.01	100 吨	0.33	0.3	90.9%	300	22.5
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		200 吨	0.67	0.61	91%	300	22.5
金属模具		400 套	1.33	1.28	96.2%	300	22.5
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	2021.11.02	100 吨	0.33	0.31	93.9%	300	22.5
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		200 吨	0.67	0.63	94%	300	22.5
金属模具		400 套	1.33	1.25	94%	300	22.5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储水池	2021.11.01 2021.11.02	样品状态清、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储水桶			
2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			

	口（DA002）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3）			
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4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	非甲烷总烃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声级 A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01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储水池	pH	无量纲	7.0	7.0	6.9	6.9	/
		悬浮物	mg/L	19	23	18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6	80	7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8.2	26.2	24.2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储水桶	pH	无量纲	6.8	6.9	6.9	6.8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3	19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5	89	8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5.3	29.3	27.3	达标
2021.11.02	W1 生产废水处	pH	无量纲	7.1	7.0	7.1	7.1	/
		悬浮物	mg/L	8	7	7	6	/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4	38	29	

	理前储水池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8.6	9.4	8.0	/
	W2生产废水处理后储水桶	pH	无量纲	6.9	7.0	6.9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29	36	3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7.9	9.1	8.3	达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pH**	**COD_{Cr}**	**SS**	**BOD_5**
	6.5-9.0	——	≤30	≤30
	无量纲	mg/L	mg/L	mg/L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项目工业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4、表 7-5、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11.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01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0.41	18336	/	/	/	/
			第二次	29.5	0.53	18092				
			第三次	29.3	0.54	185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18336				
			第二次	1318		18092				
			第三次	1318		18513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2	0.075	14603	10	/	15	达标
			第二次	5.84	0.084	14322				
			第三次	5.50	0.08	14709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		14603	2000			达标
			第二次	416		14322				
			第三次	309		14709				
2021.11.01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1	0.15	4864	/	/	/	/
			第二次	34.9	0.18	5047				
			第三次	36.8	0.18	478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4864				
			第二次	1318		5047				
			第三次	1737		4787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2	0.031	4715	10	/	15	达标
			第二次	7.35	0.036	4892				
			第三次	6.13	0.028	457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		4715	2000			达标
			第二次	309		4892				
			第三次	309		4576				
2021.11.01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4	0.23	5897	/	/	/	/
			第二次	37.7	0.23	6145				
			第三次	42.4	0.24	576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5897				
			第二次	1318		6145				
			第三次	1737		5762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9	0.047	5616	10	/	15	达标
			第二次	9.67	0.057	5862				
			第三次	8.48	0.047	548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9		5616	2000			达标
			第二次	416		5862				
			第三次	416		5489				
2021.11.02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0.40	18128	/	/	/	/
			第二次	25.4	0.46	18305				
			第三次	29.1	0.52	1785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18128				
			第二次	1318		18305				

			第三次	1318		17855				
	1#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7	0.079	14718	10	/	15	达标
			第二次	5.44	0.081	14830				
			第三次	5.70	0.083	1456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		14718	2000			达标
			第二次	229		14830				
			第三次	309		14569				
2021.11.02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1	0.14	4791	/	/	/	/
			第二次	30.2	0.15	4976				
			第三次	36.3	0.29	49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4791				
			第二次	1318		4976				
			第三次	1737		4904				
	2#油压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6	0.031	4708	10	/	15	达标
			第二次	6.95	0.034	4831				
			第三次	7.53	0.036	476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4708	2000			达标
			第二次	309		4831				
			第三次	416		4765				
2021.11.02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0	0.24	6275	/	/	/	/
			第二次	37.6	0.23	6013				
			第三次	44.6	0.26	586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6275				
			第二次	1737		6013				
			第三次	1737		5868				
	3#混炼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5	0.050	5993	10	/	15	达标
			第二次	8.54	0.050	5858				
			第三次	8.32	0.047	560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		5993	2000			达标
			第二次	549		5858				
			第三次	416		56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达标情况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_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_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_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_4			
2021.11.01	颗粒物	第一次	0.089	0.105	0.110	0.099	1.0	mg/m^3	达标
		第二次	0.093	0.112	0.118	0.129		mg/m^3	达标
		第三次	0.084	0.101	0.111	0.118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9	1.30	1.52	1.70	4.0	mg/m^3	达标
		第二次	0.94	1.40	1.42	1.78		mg/m^3	达标
		第三次	0.80	1.42	1.53	1.64		mg/m^3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2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1	11	13	12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1	11		无量纲	达标
2021.11.02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100	0.106	0.107	1.0	mg/m^3	达标
		第二次	0.090	0.105	0.118	0.113		mg/m^3	达标
		第三次	0.087	0.113	0.122	0.115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1.24	1.57	1.76	4.0	mg/m^3	达标
		第二次	0.87	1.14	1.48	1.60		mg/m^3	达标
		第三次	0.75	1.22	1.52	1.73		mg/m^3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11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2	11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1	12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达标情况
2021.11.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处 G_5	1.97	6	mg/m³	达标
2021.11.02	非甲烷总烃		1.96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和表 6 限值要求；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要求；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在本项目的厂界外 1 米处进行了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0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62	52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61	5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3	62	5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61	52			
2021.11.0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63	53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62	5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3	62	5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61	52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 类	≤65dB(A)	≤55dB(A)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4、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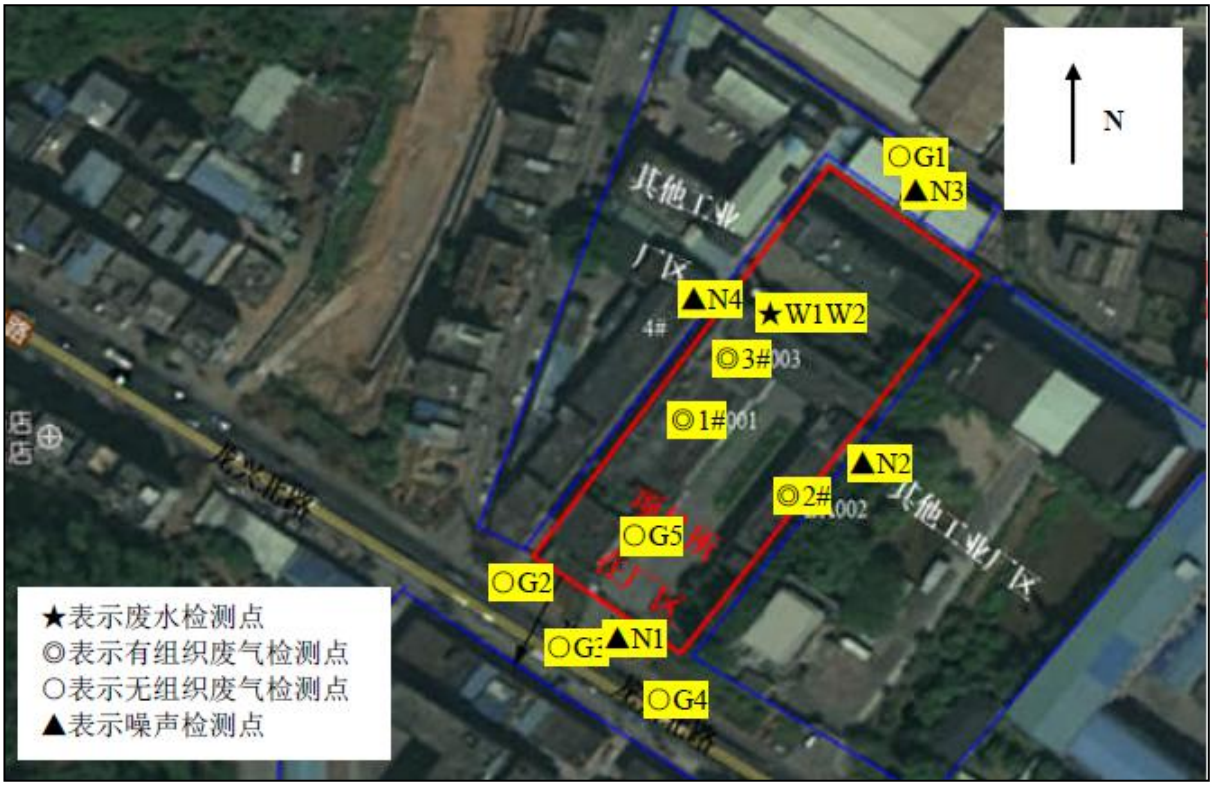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1）项目概况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镇龙兴北路 62 号，从事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5.5 平方米，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2.5 小时，年产硅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100 吨、合成橡胶制品（O 型圈、密封件）200 吨、金属模具 400 套。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投入使用后，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试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情。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出：项目工业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和表 6 限值要求；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要求；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达到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已

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总结及建议

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手续，建设内容、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并对措施日常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稳定达标的状态。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单位：元茂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本人郑重声明：第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及备案回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